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僅供識別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關係	3
企業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22
企業社會責任	28
可持續發展	35
企業管治報告	40
薪酬委員會報告	52
提名委員會報告	54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58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62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3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金邊市分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投資者關係(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歐洲、中東及非洲)

David El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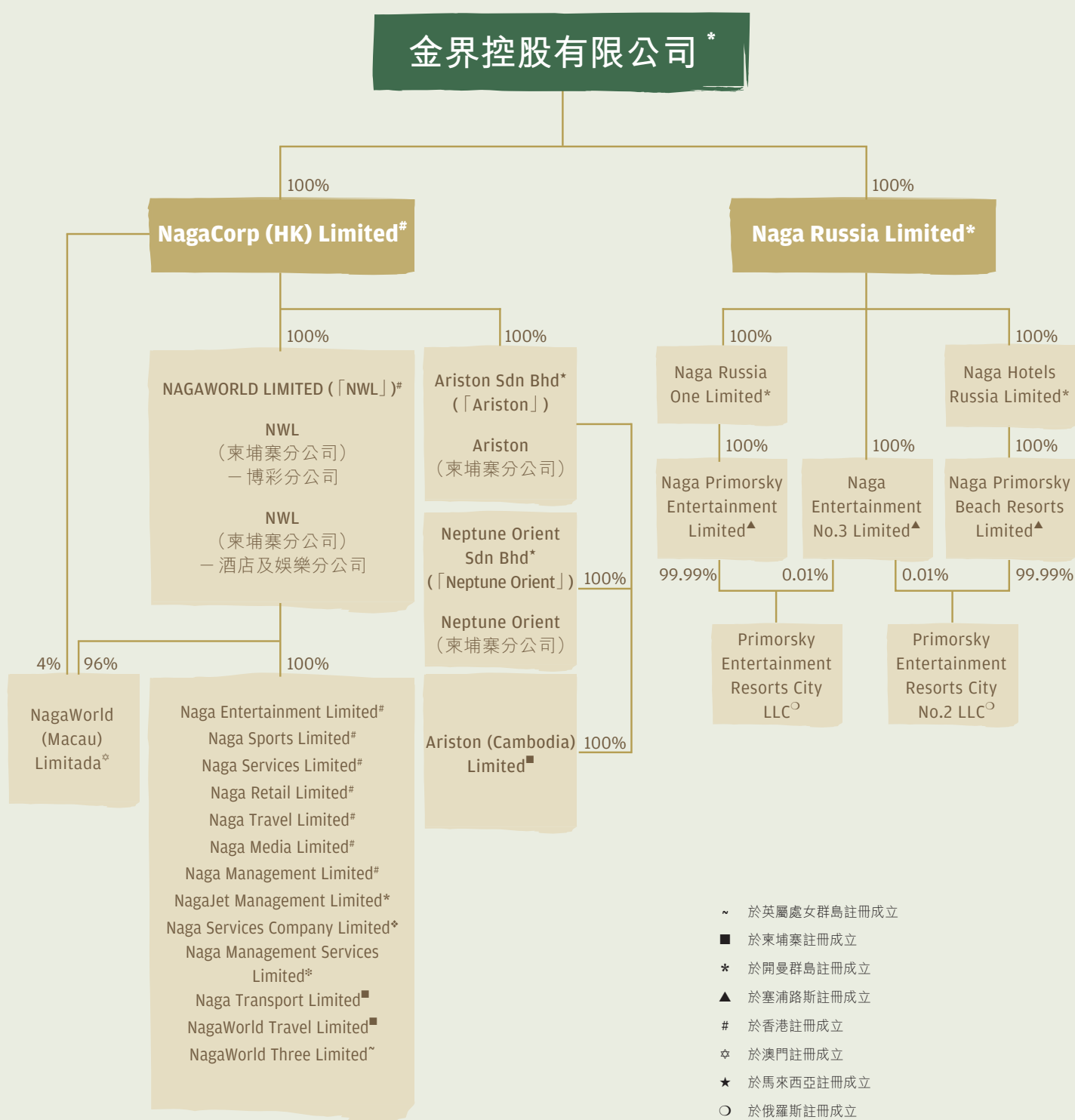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亞太區)及企業融資

Gerard Chai，副總裁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企業架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澳門註冊成立

★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於俄羅斯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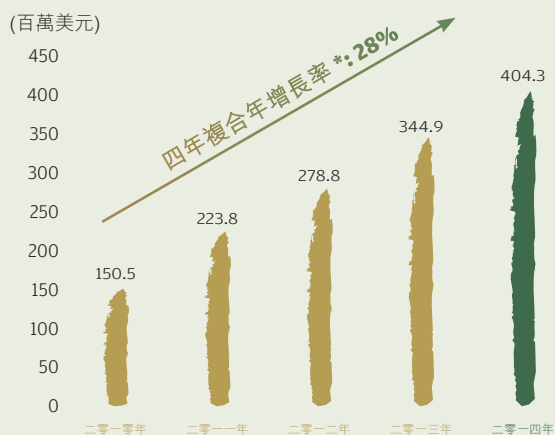
✱ 於泰國註冊成立

❖ 於越南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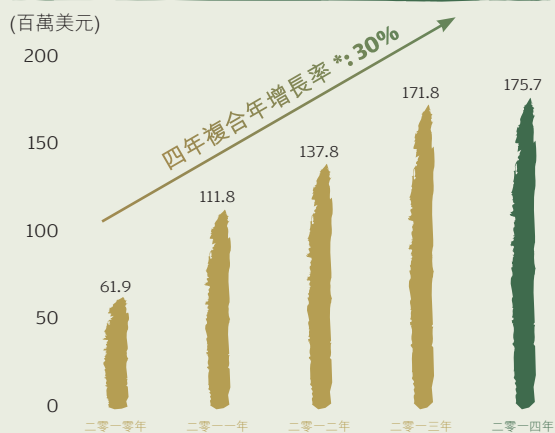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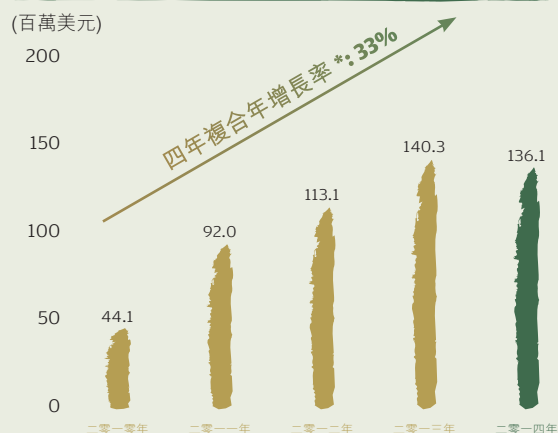
毛利



未計利息/ 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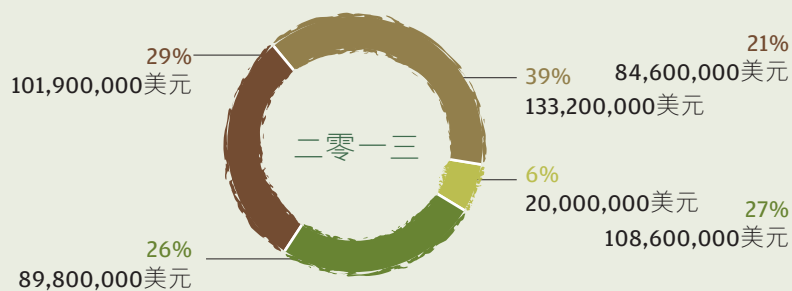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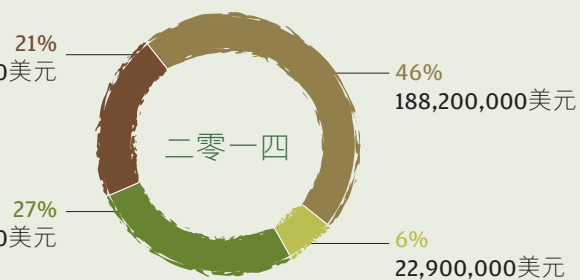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收入 (344,900,000 美元)



收入 (404,300,000 美元)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 ● 賭團 ● 非博彩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從區內的博彩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不包括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入場費15,000,000美元的影響，年內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增加23%至381,000,000美元，而純利則為136,000,000美元，較去年增加9%。儘管澳門的博彩總收入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跌幅2.6%（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我們亦能取得以上佳績。貴賓分部的博彩總收入達188,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1%。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能力較澳門強勁，乃由於相對較高比例的收入乃來自大眾市場，而且大部分的貴賓市場收入來自東南亞所致。

主要市場的旅遊業增長穩定

國際遊客造訪柬埔寨人數亦延續其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首十一個月錄得訪客約四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6%，來自越南(20%)、中

國(13%)及老撾(10%)的旅客合共佔到訪柬埔寨旅客總數的43%。二零一四年首十一個月的中國旅客人數按年增長22%至507,860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足證柬埔寨對中國旅客遊歷觀光的吸引力。該等以博彩為中心的國家的遊客人數持續增長，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大動力。

憑藉穩健策略，準備成為地區領導者

本集團推行持續改善大眾市場分部的政策，加上訪客數目穩步上揚及賭桌生產力改善，帶動營業額增加。本集團運用其賭場單元概念劃分大眾博彩區賭客的策略仍然十分有效，令高端大眾博彩區（即NagaRock及Saigon Palace）的營業額不斷提高。

電子博彩分部方面，在撇開二零一三年不可退回入場費後，雖然投入金額提高，但勝出率下降，令收入輕微下跌。投入金額增加8%，較旅遊業增長約6%為高。勝出率下降乃由於贏率較低的

電子賭桌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以及翻新期間服務中斷等種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運作良好，會員人數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成功吸納約**19,000**名活躍會員。該計劃讓本集團得以繼續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會員到訪次數並提高每名賭客在大眾博彩市場的消費額。

為增加**NagaWorld**的訪客數目，本集團於年內已購入兩架空中巴士**A320**，並已出租予一間獨立營運的航空公司百善航空。待取得適當批文及證書後，百善航空將會通過與中國主要旅行社的合作增加往返金邊市的航班，並提供**NagaWorld**的住宿配套，主要服務對象為大眾市場的賭客。除兩架私人飛機外，本集團亦擬使用該等飛機接送身

處亞洲各地目標地區內但並無航班直達金邊市的貴賓賭客。

本集團的貴賓博彩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高端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增加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此獎勵計劃繼續推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泥碼按序增長。貴賓泥碼總額上升**35%**至**6,200,000,000**美元，整體勝出率為**3.0%**（二零一三年：**2.9%**）。因此，貴賓博彩總收入增長**41%**至**188,200,000**美元。

為加強及擴大其貴賓博彩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酒店大樓第三層新設一個貴賓博彩區，增加約**47**張貴賓賭桌。此新增貴賓博彩區將有助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數月簽約的新賭團經紀持續擴展博彩業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致力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透過其獨特優勢於區內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NagaCity Walk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竣工，並於接下來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將可提高其顧客的零售體驗，並進一步增強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整體吸引力。NagaWorld已與中國最大型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訂立協議，向其出租NagaCity Walk不少於2,400平方米經營免稅品商店。

TSCLK Complex則會按照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落成，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本集團預期，竣工後的Naga2連同現時之NagaWorld設施，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

誠如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於俄羅斯成立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以進行一項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PERC項目」）。預計PERC項目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前開始營運。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至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具競爭力的70%派息率

作為香港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包括澳門的品牌產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6.35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總額為每股4.1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2.40港仙），按本年度所得純利計算派息率為70%。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派付。

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並無二致。我們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致力肩負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

制措施。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提交其檢討結果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家專業機構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柬埔寨經濟持續增長，世界銀行估計，二零一四年實質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達**7.2%**，並於二零一五年加速增長至**7.5%**。

國際遊客造訪柬埔寨人數亦延續其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首十一個月錄得訪客約四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6%**，來自越南**(20%)**、中國**(13%)**及老撾**(10%)**的旅客合共佔到訪柬埔寨旅客總數的**43%**。二零一四年首十一個月的中國旅客人數按年增長**22%**至**507,860**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該等以博彩為中心的國家的遊客人數持續增長，是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大動力。

儘管澳門的博彩總收入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跌幅**2.6%**（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但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的NagaWorld繼續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博彩總收入增長**23%**（不包

括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入場費的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能力較澳門強勁，乃由於相對較高比例的收入乃來自大眾市場，而且大部分的貴賓市場收入乃來自東南亞所致。儘管如此，澳門的低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商機，令本集團得以借助NagaWorld的低成本架構，向賭團經紀及代理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進一步進駐中國博彩市場，同時滲透貴賓及大眾市場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純利（不包括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入場費的影響）增長**9%**至**136,100,000**美元。與博彩總收入增長相比，純利增長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給予賭團經紀更高的獎勵，以推廣NagaWorld至亞洲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同時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以提高服務水準及挽留人才所致。本集團認為，隨著NagaWorld擴大於亞洲市場的佔有率，該等推廣及營運策略將於未來數年取得成效。

業績

表1：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465,482	400,318	16.3%
－ 勝出率	23.3%	22.4%	
－ 收入	108,637	89,803	21.0%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			
－ 投入金額	1,185,648	1,097,997	8.0%
－ 勝出率	10.1%	11.0%	
－ 每台每日贏取金額 (美元)	214	217	(1.4%)
－ 收入	84,563	101,936	(17.0%)
－ 年末博彩機數目	1,537	1,543	(0.4%)
貴賓市場			
－ 泥碼	6,185,338	4,573,644	35.2%
－ 勝出率	3.0%	2.9%	
－ 收入	188,184	133,178	41.3%
博彩總收入 (不包括二零一三年電子 博彩機入場費) (見下文附註1)	381,384	309,917	23.1%
博彩總收入 (包括二零一三年電子 博彩機入場費) (見下文附註1)	381,384	324,917	17.4%
非博彩			
－ 收入	22,914	20,029	14.4%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於NagaWorld內放置最多200部博彩機向一名電子博彩機營運商收取為數15,000,000美元的不可退回入場費。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內並無同類性質的費用，故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三年博彩總收入比較數字並不包含該項收費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

本集團的大廳賭桌按押籌碼錄得**16%**的增長，電子博彩投入金額錄得**8%**的增長，而毛利率則微升至**96%**（二零一三年：**95%**）。

大廳賭桌的增長乃由於訪客數目穩步上揚及賭桌生產力改善所致。本集團運用其賭場單元概念劃分大眾博彩區賭客的策略仍然十分有效，令高端大眾博彩區（即NagaRock及Saigon Palace）的營業額不斷提高。

電子博彩分部方面，在撇開二零一三年不可退回入場費後，雖然投入金額提高，但勝出率下降，令收入輕微下跌。投入金額增加**8%**，較旅遊業增長約**6%**為高。勝出率下降乃由於贏率較低的電子賭桌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以及翻新期間服務中斷等種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運作良好，會員人數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計劃成功吸納約**19,000**名活躍會員。該計劃讓本集團得以繼續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會員到訪次數並提高每名賭客在大眾博彩市場的消費額。

為增加NagaWorld的訪客數目，本集團已購入兩架空中巴士A320，並已出租予一間獨立營運的航空公司百善航空。待取得適當批文及證書後，百善航空將會通過與中國主要旅行社的合作增加往返金邊市的航班，並提供NagaWorld的住宿配套，主要服務對象為大眾市場的賭客。除私人飛機外，本集團亦擬使用該等飛機接送身處亞洲各地目標地區內但並無航班直達金邊市的貴賓賭客。

貴賓市場

本集團的貴賓博彩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高端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增加現有賭桌注碼上限，亦同時控制波動及信貸風險。

此獎勵計劃繼續推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泥碼按序增長。貴賓泥碼總額上升**35%**至**6,200,000,000**美元，整體勝出率為**3.0%**（二零一三年：**2.9%**）。因此，貴賓博彩總收入增長**41%**至**188,200,000**美元。

為加強及擴大其貴賓博彩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酒店大樓第三層新設一個貴賓博彩區，增加約**47**張貴賓賭桌。此新增貴賓博彩區將有助於在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數月簽約的新賭團經紀持續擴展博彩業務。

非博彩－酒店、餐飲及娛樂

非博彩收入增加**14.4%**至**22,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NagaWorld**的已售客房晚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繼續致力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認可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繼續透過其獨特優勢於區內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NagaCity Walk**將於二

零一五年第三季竣工，並於接下來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將可提高其顧客的零售體驗，並進一步增強**NagaWorld**對貴賓市場及大眾市場的整體吸引力。**NagaWorld**已與中國最大型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訂立協議，向其出租**NagaCity Walk**不少於**2,400**平方米經營免稅品商店。

收入及毛利分析（包括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入場費的影響）

表2(a)

二零一四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貢獻	百萬美元	% 貢獻	%
大眾市場	193.2	48%	184.9	68%	96%
貴賓市場	188.2	47%	68.9	25%	37%
非博彩	22.9	5%	18.9	7%	83%
總計	404.3	100%	272.7	100%	67%

表2(b)

二零一三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貢獻	百萬美元	% 貢獻	%
大眾市場	191.7	55%	181.9	73%	95%
貴賓市場	133.2	39%	53.9	22%	40%
非博彩	20.0	6%	12.8	5%	64%
總計	344.9	100%	248.6	100%	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10%**至**272,700,000**美元。撇除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入場費的影響，增長為**17%**。貴賓市場的毛利由**53,900,000**美元增加至**68,900,000**美元，有關增幅乃受較高的勝出率及泥碼所帶動，部分被支付予賭團經紀的直接成本增加所抵銷，毛利率由**40%**下跌至**37%**同樣反映了這一點。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6%**的高利潤率（二零一三年：**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增加**26%**至**98,800,000**美元。開支增加乃為支持所有分部營業額增加所需。此外，為確保NagaWorld維持國際競爭力及為下一階段的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薪金及工資檢討，並批准加薪。其中，前線員工更是獲得大幅加薪，以提高服務水準及挽留人才。再者，本集團已聘任多名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促進區內的營銷活動及於NagaWorld持續進行的物業增值。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減少**3.0%**至**136,100,000**美元。撇除二零一三年電子博彩機入場費的影響，本集團錄得純利增長**9%**。由於利潤率較低的貴賓博彩貢獻增加，以及營運開支有所增加，年內純利率由**40.7%**跌至**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為**5.96**美仙（每股**46.19**港仙）及**6.28**美仙（每股**48.67**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69,371,020**港元（相等於約**8,947,000**美元）購回合共**11,49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購回其普通股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董事會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節中披露。

年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798,840**港元（相等於約**490,593**美元）進一步購回合共**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普通股，連同上述於年內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1,490,000**股普通股，均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新股份所籌得的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74%**已用作或分配予有關項目，以提升運輸服務、發展NagaWorld貴賓套房及作為本公司高注碼業務一般發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3%**已用作或分配予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7%**（即約**192,0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並將繼續按該等公告使用或作出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債券總額為**204,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99,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25,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625,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美元**）。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417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4名**），駐柬埔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工作。年內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為**48,7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7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由於新信貸額度擴展至新獎勵計劃下的海外賭團經紀，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9,500,000美元**增至**12,5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撇銷壞賬**1,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美元**）。該等債項已於往年悉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起實施的嚴格信貸政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具競爭力以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申報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 600,000 股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 6.29 港元至 6.35 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普通股均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誠如上文所述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自申報期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項目之新動向及前景

Naga2 之新動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NagaCity Walk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實際竣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中開始營運。按照該項目的現況，預期 NagaCity Walk 及其零售商場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實際竣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營運。TSCLK Complex 則會按照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落成，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

預期竣工後的 Naga2 連同現時之 NagaWorld 設施，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之新動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在俄羅斯成立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以負責其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PERC 項目」）。

PERC 項目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前開始營運。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至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澳門博彩業低迷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商機，令本集團得以借助NagaWorld的低成本架構，向賭團經紀及代理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進一步進駐中國博彩市場，同時滲透貴賓及大眾市場分部。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月與更多以澳門為據點的賭團經紀簽約，因其試圖擴展業務至亞洲其他地區。貴賓泥碼於二零一四年增加35%，顯示NagaWorld獎勵計劃在推廣NagaWorld予更多經紀及賭客（特別是中國）方面取得成功。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在取得更高亞洲貴賓博彩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提高利潤率。

就大眾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利用其近期購置的空巴士A320改善來往金邊市的交通，並與中國主要境外旅行社合作，藉此專注開發中國市場。來自中國的訪客數量持續強勁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22%增長，可見證柬埔寨作為旅遊目的地對中國旅客極具吸引力。

預期NagaCity Walk及其零售商場將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營運，其旨在提升NagaWorld對大眾及貴賓市場的吸引力。

中期及末期派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6.35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擬派的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16.04港仙），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總股息為每股4.1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2.40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除息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67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總裁，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間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SCLK現為KCB及FACBI的總裁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2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間公司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及NagaWorld Three Limited）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之常務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及NagaWorld (Macau) Limitada）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人。Che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

董事簡介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5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KhattarWong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並專責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

Lai先生為Select Group Ltd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證券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5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於各部門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4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層）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企業社會責任

過去二十年間，金界控股一直對柬埔寨經濟及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僅着眼解決社會福利問題，同時也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良心與高瞻遠矚的運營模式經營業務－關愛環境、客戶、員工以及持股者。

NagaCorp Kind Hearts — 職員義工團隊

a. 關注兒童教育

NagaCorp Kind Hearts（「NKH」）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是由金界控股職員組成的基層組織。成立首年，NKH團隊旨在支援學校及組織，為學童建立更良好的學習環境，改善學習及教育流程。



NKH團隊已經探訪了多所學校及非盈利機構，分發教學物資。至今，共有來自**49**所學校及**6**個非政府機構為數逾**30,000**名兒童受惠。

NKH透過其「擴充圖書館計劃」捐助超過**1,600**本雙語圖書（高棉語及英語），務求培養柬埔寨孩童的閱讀文化和改善其基本英語水平。





NKH也致力改善多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基礎設施－包括為數所小學的泥地課室鋪蓋混凝土地板、捐贈一套廣播系統及維修水泵。

b. 兒童運動

NKH亦透過足球及排球培訓計劃協助推廣兒童運動的發展，超過300名年幼的運動精英因而受惠。



企業社會責任

c. 兒童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金界控股可持續發展部門的指引，NKH在多所學校推廣「種植果樹計劃」。計劃不但引起兒童對環境議題的意識，亦可成為未來的營養來源。



Naga Academy – 作育棟樑

旅遊業對柬埔寨經濟增長尤關重要，故此柬埔寨酒店服務業對於訓練有素的員工之需求不斷提升。有鑒於此，金界控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Naga Academy。

Naga Academy的願景，是為柬埔寨人民提供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透過技能培訓，開創自己的前途。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實習計劃，讓實習生培訓成為酒店業相關技能的專才，其中包括十一個核心領域：餐飲服務、餐飲製作、前台、房間清潔、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出納、維修及工程、視聽、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宴會及節目製作。

二零一四年，Naga Academy聘用、培育及培訓接近1,000名實習生，來自24個學校夥伴，包括非政府機構、大學及職業院校。大部份實習生獲金界控股聘為長期僱員，其餘則在Naga Academy協助下在其他公司從事酒店業，最終所有學生均獲聘任。



透過在職培訓及課堂講解，**Naga Academy**不僅讓實習生學習酒店業相關技能，同時培養他們正確的態度及知識，立足於現今多變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同時，**Naga Academy**提供優秀且熟練的持續勞動力，可滿足柬埔寨酒店業的蓬勃發展所需，亦應付金界控股的業務增長的需求。

青年及國際體育發展

體育發展為金界控股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重要元素。體育發展個性、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並且是一個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振興弱勢社群的平台。金界控股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緊密合作，贊助東南亞運動會、支持欖球聯合會(**Rugby Federation**)及足球聯合會(**Football Federation**)，以及搏擊操及網球。二零一四年，金界控股繼續支持柬埔寨體育界，為**One Fighting Championship** (「**One FC**」) 達成全新合作關係，支持區內高棉拳擊及贊助亞洲賽。

企業社會責任

a. 二零一四年亞洲賽

除了在東南亞運動會中對柬埔寨國家隊的繼續支持，金界控股更首度為該隊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二零一四年亞洲運動會提供贊助。在本年度的仁川亞洲運動會中，跆拳道選手**Sorn Seavmey**贏得國家自一九七零年以來的首個金牌，柬埔寨王國舉國歡騰。金界控股給予金牌得主**10,000**美元作為獎勵，對她作為運動員所下努力及決心以及為國家帶來殊榮加以肯定。



b. 亞洲沙灘運動會

在布吉舉行的沙灘運動會，柬埔寨摔跤手**Ni Samnang**取得銅牌。金界控股也給予銅牌得主**3,000**美元作為獎勵，肯定他為國家帶來的榮譽。

c. 拳擊 — One Fighting Championship

二零一四年初，金界控股與亞洲最大型混合武術主辦機構**One FC**簽訂兩年夥伴關係協議。柬埔寨武術深根於高棉文化，並可追溯至吳哥時代。時已至今，高棉拳擊或柬埔寨拳擊仍為熱門體育，吸引柬埔寨大批民眾參與及觀看。由於根據夥伴協議，須在金邊市舉行最少兩場**One FC**賽事，柬埔寨社區將得以在金邊市現場享受世界級武術盛事。此合作關係將向超過百萬戶家庭展示柬埔寨拳手及高棉拳擊的文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Koh Pic Theatre**舉行首場「王國崛起」，吸引近**5,000**名本地及外國體育愛好者。表演賽有六名柬埔寨拳手，冠軍及亞軍獲獎勵免費前往泰國，接受世界級拳手訓練。



表演賽舉行前，金界控股亦邀請One FC副總裁Rich Franklin（前中量級冠軍）出席座談會，鼓舞本地社區及運動員。馬來西亞女拳手Anna Osman女士在酒店場內為本地非政府機構及金界控股僱員開辦個別自衛術課堂。



金界控股與One FC的國際夥伴關係為雙贏合作關係，可展示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人民、柬埔寨文化及柬埔寨遺產，亦推廣金界控股娛樂城。

在本地基層人民層面，金界控股繼續與Apsara TV合作，支持每月舉行的熱門高棉傳統拳擊回合賽。

d. 二零一四年戴維斯杯網球錦標賽

金界控股繼續夥拍柬埔寨網球聯合會(Tennis Federation of Cambodia)，並連續三年擔任戴維斯杯柬埔寨隊的主要贊助商。

金界控股的贊助金包括隊伍制服以及一切航班、住宿及其他雜費。贊助金將讓柬埔寨網球隊得以參與是次國際頂級體育盛會。

本年度，年度國際賽在伊朗舉行，而戴維斯杯柬埔寨隊由二零一三年第四組別，晉級至完成Asia/Oceania第三組別。戴維斯杯隊與七個其他隊伍（伊朗、敘利亞、黎巴嫩、馬來西亞、新加坡、土庫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角逐晉級第二組別的最後兩個席位。



企業社會責任

e. 足球

足球是柬埔寨人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之一，市內的五人足球場比比皆是，就是最好例證。金界控股認為，足球是年輕人才發展的領域，通往更完滿未來的橋樑，以及社會及國家增長的平台。因此，NagaCorp Football Club (「NFC」) 在二零零二年成立，並由本地球員組成。

NFC為柬埔寨頂級專業聯賽的球隊。其迄今贏得享負盛名的Hun Sen Cup，亦曾參與多個當地及國際比賽。二零一四年，NFC與泰國足球超級聯賽球隊BEC TERO SASANA及CHAINAT FC，以及新加坡冠軍淡濱尼流浪進行多場國際友誼賽。NFC亦獲新加坡足球協會邀請，首次參與享負盛名的新加坡杯賽事。

NFC夥拍柬埔寨最大的青年組織柬埔寨青聯聯盟 (「UYFC」) 參與今年的UYFC Futsal Championship，與全柬埔寨擠身賽事的50多支球隊較量。



可持續發展

在過去五十年，可持續發展已由科學家及經濟學家討論的概念，演變為其中一個最可行的綜合商業模式，用以解決目前及未來議題。

簡單來說，可持續發展的模式是在不損害下一代的利益下以滿足目前需求的方式，營運及經營業務。在金界控股，我們進行分析時採納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協助我們作出正確的決策，並引領我們走出重重挑戰。

實踐可持續發展路向

自金界控股創立二十年以來，行政總裁不斷強調我們必須以負責任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業務。金界控股多年來一直恪守這個理念，並已成為亞洲地區博彩業其中一名主要經營者，也是柬埔寨的主要僱用機構。金界控股為了履行當初在二零一零年的承諾，設立專責處理可持續發展的部門，旨在改善金界控股的環保表現，並減少對生態的影響。團隊包括一名可持續發展事務的經理，由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提供協助。可持續發展計劃旨在回應本公司目前至關重要的核心領域。能源、碳、水、廢物、空氣及意識均為金界控股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已實施政策及項目管控以推行該等優先處理事項。

成就



NagaWorld的環保措施獲「綠色鑰匙」認可，成為亞洲首家獲取著名環保認證的綜合度假區。可持續發展部門獲高級管理層支持及鼓勵，在他們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可方取得此成績。「綠色鑰匙」為領導性環保認證團體，成立的目的是對全球承諾改善可持續發展措施的住宿設施予以嘉許。NagaWorld取得五個評級中的第三級，足證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環境的重大措施。

金界控股決心繼續改善這政策的實踐，並將繼續成為柬埔寨及全球對環保積極負責的成員。我們深信良好的動機，配合適當的努力，可為我們的顧客、僱員及社區帶來不同的效益。

可持續發展

能源



減少能源消耗是我們其中一項優先處理事項，工作包括監察評效及計量消耗。我們以更具能源效益的LED燈更換了一半能源效益較差且消耗量大的照明系統。在我們的廚房改進自動系統、安裝出入感應器以及智能控制系統，並引進持續改善計劃，確保已安裝系統以最佳方式運作。我們的目標是將消耗減至最少及在不影響顧客或營運安全下減少浪費。

碳



減少二氧化碳當量的策略分兩大主要部分：間接及直接排放。間接排放是指生產及運送我們消耗的產品及服務時產生的排放。我們盡量採用當地資源產品，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發展當地供應鏈。直接排放是指我們的活動（設施、巴士、汽車及飛機）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我們根據ISO 14064-1進行監察，並實施碳替代項目以減少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水



我們不斷努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我們已制定策略，使用機械系統減少水耗，以及反思我們的用水方式。轉變做法的例子，包括實行「自願加入」的措施，讓客人主動選擇減少更換日用織品，節約水及能源的使用。此外更實施一個持續項目，旨在提升暖通空調系統效能以減少水耗用量。我們教育我們的顧客及僱員有關水的重要性，並向他們提供資料可如何於NagaWorld及家中珍惜用水。金界控股將會節省每一滴水。

廢物



金界控股採用3R策略：減少、再用及回收以減少製造及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採購部門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造成較少負面影響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採購決定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我們在不影響顧客的情況下將消耗及浪費減至最少，當無損安全及衛生的情況下我們盡量循環再用。從客房中收集使用了部分的產品並於後勤設施使用。我們收集及回收紙張、塑膠、玻璃、油、電池及碳粉。我們開始於公眾及僱員設施安裝具能源效益的乾手機，我們因此可減少抹手紙消耗；我們估計每個乾手機每年將節省相等35棵樹木。

空氣

金界控股積極致力於設施內提供良好空氣質素。根據國際標準進行常規監察及改良系統，為我們的顧客及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環境。

意識

金界控股承諾成為社區內負責任及先導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告知人們可持續發展的選擇，因為我們相信知識帶來改變及最終產生正面結果。金界控股已開始提供僱員培訓並鼓勵僱員提出意見，改善金界控股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要處理本公司另一項事務，董事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已出席回應任何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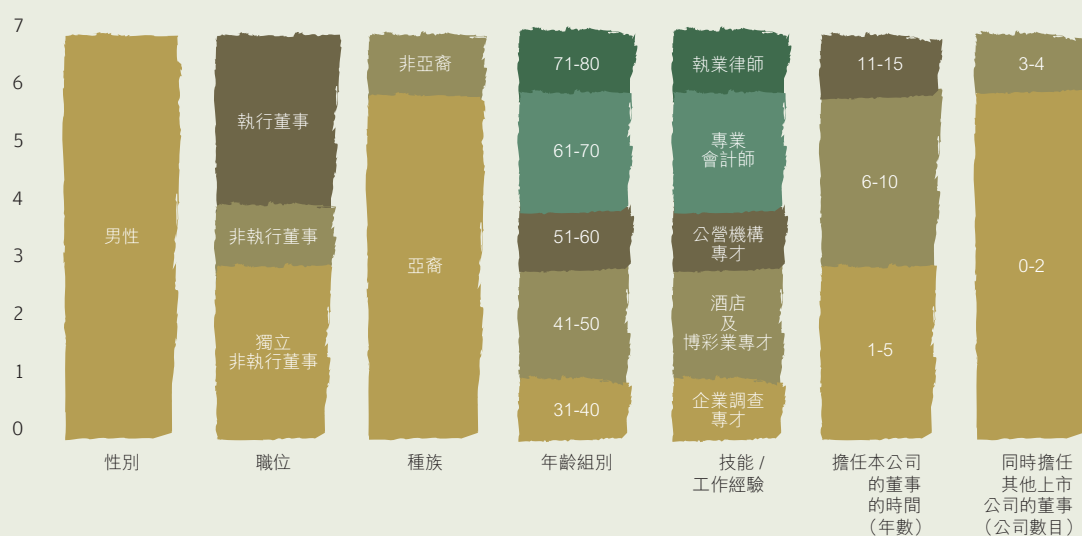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財務總監）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才能，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中。

現有董事會組成分析載列於下表：

董事人數



本公司年內均遵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為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

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交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給予合理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寄予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為使董事會有效操作，本集團定期及適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全面有權取覽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夠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董事批注，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核的定稿會存檔留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

權取覽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據現有董事會常規，各董事如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待批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5/5	0/1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5/5	1/1
Chen Yepern先生	4/5	0/1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1/1
Lim Mun Kee先生	5/5	1/1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5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由於這政策，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將獲確保。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決定人選時會考慮按載列於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及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董事會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並且致力確保妥善實行有效企業管治，以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承諾

預期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披露所涉及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亦被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及適時通知公司秘書該資料的任何變更。

就職培訓、考察及培訓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文件及作為董事的有關條例及法規規定，並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總監提供的簡報會。

為確保董事會之董事有效履行角色，董事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董事繼續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透過接觸本公司業務及僱員更熟悉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每年最少一次到本公司柬埔寨總辦事處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機會與當地管理層討論業務事宜、風險及策略。於本年度，在柬埔寨 NagaWorld 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這樣的實地考察，有助非執行董事熟悉並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業務。

董事的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Chen Yepern 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先生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有關業務操守合規，亦提供簡報會以建立及更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紀錄，而有關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亦知悉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使他們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為了讓高級管理層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鼓勵所有高級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會將會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會委員會以書面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會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主席）	5/5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5/5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5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及(6)本集團之已修訂反洗黑錢業務手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內部監控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4/4
Chen Yepern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3)反洗黑錢附屬委員會報告；(4)已修訂之反洗黑錢業務手冊；(5)已修訂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職權範圍；及(6)委任委員會合規專員。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職能

儘管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惟實施獲批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下的管理層。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4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Philip Lee Wai Tuck，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Chen Yepern，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Macau) Limitada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就是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大會中，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之一位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上述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的網頁。大會上所討論的主要項目以及對各項目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100%)；
- 支付每股2.38美仙的末期股息(100%)；
-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董事（就各個別決議案而言分別為97.18%，95.93%及93.1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67.86%)；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100%)。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在不少於21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則須在不少於**14**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

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予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1至1,000	52	16.72%	3,044	0.00%
1,001至10,000	214	68.81%	541,328	0.02%
10,001至100,000	28	9.00%	905,188	0.04%
100,001至500,000	7	2.25%	1,841,319	0.08%
500,000以上	10	3.22%	2,278,787,996	99.86%
總計	311	100.00%	2,282,078,875	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購回11,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0,000股普通股已被本公司購回但仍未被註銷。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9%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註銷該等股份前之公眾持股市值為約8,361,151,285港元。當註銷已購回之11,49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8%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公眾持股市值為約8,361,151,285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作出建議，而董事會仍保有權力釐定彼等薪酬。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

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審閱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1)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2)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董事酬金；及(3)行政人員薪酬策略。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1/2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年度表現 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1	-	375	406
Chen Yepern	-	10	-	246	2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50	447	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3	39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總額	-	41	270	1,795	2,106

高級管理層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員數目
零美元至256,400美元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	1
512,801美元至576,900美元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執行進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列出方法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據董事會批准之已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為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功績，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針對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4. 董事會向獲挑選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合資格並接受重選連任。

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指定任期為三年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有關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述已完成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已考慮下列事項：(1)提名三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2)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

進度；及(4)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1/2

本年度結算日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準則，審閱現有董事會組成。已根據以上準則對現有董事會組成進行分析，相關內容載列於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各具技能、知識及經驗，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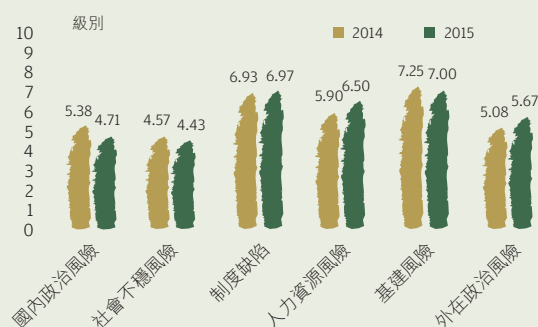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

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初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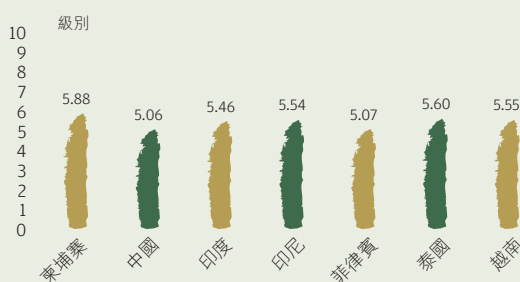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最高潛在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潛在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88，較去年為差。去年的國內政治風險已下降。外界更加相信，政府在進行二零一八年大選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即使反對黨贏得來屆大選（機會較去年為低），對營商環境將不會構成如觀察者在過去

12個月憂慮般具破壞性的影響。由目前反對黨領導的政府將仍然為保持經濟開放及吸引外資等現有政策的主要推動力。政府會履行合約，確保維持投資者信心。增加國內財政收入的來源將為主要關注事項。

同時，現任政府正加大力度推行改革。其正嘗試提高對柬埔寨年輕人的吸引力，且處於更有利位置贏得二零一八年大選。其已委任新的大臣班子，彼等在致力提高效率、減少貪污等系統性問題，以及提高所領導部委的標準方面，成效至今仍然顯著。國內普遍接受必需作出改變，而更深層的問題是改變的步伐。

儘管存在不足及問題，柬埔寨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在過去多年，其他鄰近亞洲經濟體亦增長急速，令柬埔寨難以脫穎而出。然而，在其他大部分新興市場經歷種種問題時，柬埔寨去年在經濟增長、新投資及旅客湧入方面表現卓越，從而展示柬埔寨的獨有優勢。

在應付美國息率上調的情況下，柬埔寨相對亞洲其他大部分新興市場擁有優勢。倘其能夠明確展示其目前增長趨勢的持續性，將越能得到外國投資者的青睞。

勞資糾紛及勞動成本上漲的問題較去年有所舒緩，但對勞工素質的憂慮正加劇。此乃柬埔寨本年度整體社會政治風險略高於去年的主要原因。柬埔寨持續迅速增長，須視乎其提升勞動力的整體技術水平，為新成立企業供應人才。然而，國內教育制度存在嚴重缺陷，難以應付這人力資源挑戰。

本年度的整體風險較去年為高的第二個原因，主要與外界發展有關。鄰近泰國及越南的社會動盪局勢打擊訪客數目。北京反貪腐運動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將很可能導致來年中國訪客的消費水平（倘非絕對數字）有所減少。

積極發展

- 柬埔寨於二零一四年於亞洲位居次名，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達**7%**。其或會在二零一五年成為亞洲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高的國家。這並非短期現象，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柬埔寨第六度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
- 柬埔寨的目前增長顯著，反映其在面對外來衝擊（如美國息率上漲、國際證券投資者轉移資本以及匯率波動）時，較亞洲其他大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不易受到影響。柬埔寨在其他亞洲經濟體面臨問題時能維持其經濟勢頭，這可吸引投資者看好柬埔寨。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 外界目前較去年更加相信，柬埔寨政府將不會突然出現轉變，不會制定政策導致經營環境惡化。
- 自二零一三年大選及勞工示威以來，國內出現更多要求改變及改革的訴求。去年，其中一項最有利的改變是洪森改組內閣。這項轉變涉及任命有意推行改革的新大臣，顯然地是為了回應外界對現任政府的若干重大抨擊及贏取柬埔寨年輕人的支持。
- 儘管訪客數字有所放緩，增長率仍較區內任何其他經濟體為迅速，相信二零一五年將會出現同樣情況。
- 中國反貪腐行動將不會減少由中國內地前往柬埔寨的旅客數目，但其將阻礙中國內地旅客進行賭博的意慾及減少其他消費。澳門賭博收益下降正正反映這個風險。
- 外界批評權力過度集中於總理，由於政府著力加強私人機構以及在制定政策過程中納入更多人士及團體（包括反對黨），決策及實施或會因耗時商討而較現時更為漫長。
- 反對黨尚未有更具體的政策大綱，但如其確實增加擬用於公務員薪酬、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計劃的開支，其將需尋找國內收入新來源。無論如何，為了令國家毋須如目前般過份依賴外國援助及軟貸款，擴大國內稅基的壓力在未來數年將會升溫。

挑戰

- 公司在中期將要面對的最大挑戰為物色及挽留足夠的資深員工，從而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下，維持或提高服務質素。
- 除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外，各公司亦須應對高昂的能源成本及薄弱的基礎建設，尤其是失修的道路系統，嚴重阻礙國內及跨境人流及貨物往來。
- 柬埔寨需要提高其目標外國旅客的質素，亦需要外國訪客於當地消費更多、逗留更久以及再次到訪，以為四星級酒店與五星級酒店及更多高檔零售業務創造一個更具深度的市場。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絡、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d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由於物流原因，分別於七月及十一月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所有跟進分析及更新。我們的檢討團隊再次確認，NagaWorld 繼續發展為渡假村及擴展其博彩業務。有關金界控股經考慮擴展至其他司法權區一事，H&A 獲悉，金界控股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遵守 貴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全部規例及法例。因此，從金邊市的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將有助於設立及應用金界控股日後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監控。

金界控股持續採取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編製的經更新反洗黑錢業務手冊內所規定的監控措施，該更新的理由是同時反映柬埔寨二零一零年反洗黑錢Prakas以及經更新二零一二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建議的規定。如先前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無實質變動，惟已採用經更新的編號系統，本報告已於評估結果一節反映該等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回顧期間，H&A 亦對較為精簡的培訓手冊進行檢討，該培訓手冊由金界控股管理層編製，以在毋須回顧歷史情況的規定下提供持續內部培訓為目的。貴公司已實施有關經授予的程序，而H&A將該手冊評為一項非常實用的培訓工具。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的檢討工作中，Mahendran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聯絡人。Mahendran先生為內部審計主管，並於這職位在成功申請所有規定的反洗黑錢監控的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H&A認可該角色在就反洗黑錢部門的監控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在金界控股開展所有審計業務方面持續起重大正面作用。在盡職遵守有關金界控股反洗黑錢的所有法例及規例方面並無惡化。

H&A亦與 貴公司新任內部法律顧問Luis Mesquita de Melo交流，其擁有多於澳門博彩業任職高級職位的經驗，為其於 貴公司該職位帶來重大的法律及博彩合規經驗。H&A獲悉，金界控股已委任De Melo先生為合規專員，其應負責與柬埔寨國家銀行的金融調查單位交流。如於七月所報告，該組織專注於非銀行組織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檢測及升級 (倘適用)。有關監控措施載列於「有關並非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規管的所有呈報實體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Prakas」。Prakas是具有立法效力的政府指引，該等指引進一步規定在柬埔寨內實施法例的

方法，在此處就是二零零七年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法例。金融調查單位與金界控股之間的合作持續進行，並憑藉委任De Melo先生進一步促進進程。

H&A獲悉，可疑交易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會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於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檢討相關期間的全部可疑交易記錄，H&A亦相信在金界控股業務內應用反洗黑錢監控時經已掌握及記錄所有相關資料。大部分的可疑交易紀錄均與小面值票據的大量交易有關，惟金界控股亦已獲悉，在博彩活動並無明顯即時增加下，買入籌碼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其正謹慎追蹤該等交易，以確保執行所有的反洗黑錢規例。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而有關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如我們的先前兩次檢討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就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聲明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佈，當中載列內容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柬埔寨作出高層政治承諾，承諾將與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及亞太區組織聯手解決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策略性缺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柬埔寨已採取措施改進其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機制，包括強化其財富情報組的運作職能的方式。然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認為若干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策略性缺陷仍然存在。柬埔寨應透過下列方式繼續實施其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缺陷：

- (1) 建立並實施恰當的程序來識別及凍結恐怖分子的資產；
- (2) 確保一個有效運作的財務情報組；及
- (3) 建立並實施有效監控跨境現金交易。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鼓勵柬埔寨解決其其餘不足之處，繼續實施其行動計劃過程。」

與柬埔寨國家銀行消息來源以及外部消息來源討論後，顯示柬埔寨國家銀行確認，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於在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

H&A認為，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於在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將致力全面遵守反洗黑錢的所有國家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

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市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的分部資料。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入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11%	25%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2%	65%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第75頁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2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36,086,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一三年：140,290,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7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93美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1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38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率達約70%。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115,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97,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6,3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R/M/N}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R/M/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A/R/N}

Lim Mun Kee ^{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已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

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41.71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66,282,107 (L)	68.63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82,078,875股普通股為基準。
-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a Foundation、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該等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乃為根據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就非常重大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直至該等目標公司各自適用的有關完成前，該等相關股份將不會發行。

-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而使得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41.71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789,534,854 (L)	34.60 (L)

董事會報告

(2) 其他人士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 (L)	7.11 (L)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26,531,670 (L)	5.54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82,078,875股普通股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 控制的Fourth Star Finance Corp.及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69,371,020**港元（相等於約**8,947,000**美元）購

回合共**11,49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根據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為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建議使用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載列。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十二月	11,490,000	6.340	5.765	69,371,020

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3,798,840**港元（相等於約**490,593**美元）進一步購回合共**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購回普通股，連同上述於年內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1,490,000**股普通股，均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 (「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 (「KRSB」)、Karambunai Corp Bhd及One Travel and Tours Limited (「One Travel」) 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及One Travel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這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報期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申報期後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5頁至第141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6	404,298	344,946
銷售成本		(131,604)	(96,395)
毛利		272,694	248,551
其他收入	7	3,295	1,762
行政開支		(51,483)	(46,973)
其他經營開支		(82,545)	(57,937)
除稅前溢利	8	141,961	145,403
所得稅	10	(5,875)	(5,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136,086	140,290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及攤薄	13	5.96	6.28

載於第83至14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6,086	140,290

載於第83至14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337,231	270,1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a)	608	616
無形資產	16	73,295	76,842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21	13,732	18,108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27	3,519
		426,193	369,200
流動資產			
耗材	20	1,292	1,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9,062	17,771
債券投資	19	25,8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8,238	252,130
		234,401	270,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604	39,723
即期稅項負債		490	426
		35,094	40,149
流動資產淨值		199,307	230,759
資產淨值		625,500	599,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28,526	28,526
庫存股		(9,004)	-
儲備		605,978	571,433
權益總額		625,500	599,95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83至14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b)	215	2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3	15,503
		15,718	15,8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9,436	215,914
債券投資	19	25,8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5,774	112,537
		331,019	328,4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599	2,074
		25,599	2,074
流動資產淨值		305,420	326,377
資產淨值		321,138	342,177
資本及儲備	25(b)		
股本		28,526	28,526
庫存股		(9,004)	-
儲備		301,616	313,651
權益總額		321,138	342,17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83至14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庫存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結餘	26,026	-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二零一三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40,290	140,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0,290	140,2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500	-	153,629	-	-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	(1,191)	-	-	-	-	(1,19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97,168)	(97,168)
	2,500	-	152,438	-	-	-	43,122	198,0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28,526	-	287,936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二零一四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36,086	136,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6,086	136,086
購回本身股份	-	(9,004)	-	-	-	-	-	(9,004)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	-	-	-	-	(101,541)	(101,541)
	-	(9,004)	-	-	-	-	34,545	25,54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526	(9,004)	287,936	(12,812)	55,568	63	275,223	625,500

載於第83至141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1,961	145,403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30,150	22,877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1,113)	(625)
— 匯兌虧損，淨額	-	1,054
— 債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68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2	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858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3)	(5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5,169	172,578
耗材（增加）／減少	(285)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55)	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4)	12,1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3,525	184,973
已付稅項	(5,811)	(5,0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714	179,913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1,113	6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97,051)	(59,4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
添置債券投資	(25,1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61)	(58,7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1,191)
購回本身股份	(9,004)	-
已付股息	(101,541)	(97,168)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545)	57,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892)	178,9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30	73,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38	25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59	114,94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存款證	-	75,00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1,579	62,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38	25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徵費
第21號	

採納上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目前會計期間（附註32）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q)）；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列賬。

僅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賭場牌照溢價

就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及相關獨家經營期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分類取決於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款項）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m)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瑞爾（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庫存股

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乃按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人士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週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益，並於確認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後，按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s)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當中包括一項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對相關活動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歸類為共同經營，本集團擁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就共同經營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七十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賠償金。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年底止。本期間內，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賠償金。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有關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賭場營運－賭桌	296,821	222,981
賭場營運－電子博彩機	84,563	101,936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22,914	20,029
	404,298	344,94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113	625
租金收入	1,888	45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3	537
其他	31	141
	3,295	1,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668	34,67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22
員工成本總額	48,681	34,694
僱員平均數目 (等同全職)	5,243	4,71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76	3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	-
燃料開支	9,101	8,776
自其他經營開支扣除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30,150	22,8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9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3)	(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8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2	1
債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684)	-
土地租賃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294	187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547	1,206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賃開支	3,986	3,488
匯兌虧損，淨額	851	1,054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1	-	375	406
Chen Yepern	-	10	-	246	2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50	447	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3	39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合計	-	41	270	1,795	2,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000	-	-	720	2,720
Philip Lee Wai Tuck	-	30	-	456	486
Chen Yepern	-	10	-	149	159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101	313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	36	2	38
Lim Mun Kee	-	-	48	2	50
合計	2,000	40	221	1,644	3,905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元	: 零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元至40,000,000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40,000,000元但不多於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元）	: 800,000元另加介乎40,000,001元至50,000,000元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元	: 1,100,000元另加50,000,001元起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有權收取年度表現花紅約5,900,000元。然而，TSCLK同意接納部分表現花紅2,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支付。由於修訂條款，故此餘下結餘3,900,000元僅須於本公司完滿達致二零一四年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SCLK放棄收取餘下的結餘3,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有權享有表現獎賞5,700,000元。然而，此表現獎賞的付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董事會自行決定支付，惟須視乎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制定的若干表現基準而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7	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續）

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人員數目
零元至256,400元（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6,401元至320,500元 （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20,501元至384,600元 （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84,601元至448,700元 （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元至512,800元 （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12,801元至576,900元 （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3	2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5,875	5,113

10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961	145,403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三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28,392	29,081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28,392)	(29,081)
責任付款（附註(a)）	5,875	5,113
	5,875	5,113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324,731元（二零一三年：288,650元）及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164,875元（二零一三年：137,396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的溢利則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及牌照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 NWL 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 60,000 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及牌照費。NWL 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 324,731 元（二零一三年：288,650 元）。

在 NagaWorld 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 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 NWL 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 12.5% 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 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 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 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 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 NWL 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 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而言，NWL 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 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 30,000 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及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 70 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 7 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 2% 作為罰款加上每月 2% 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 NWL 發出正式通知的 15 日後，將收取額外 25% 的罰款。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間分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並獲延長公司稅豁免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將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的定額稅項每月30,500美元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經濟及財政部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每月164,875美元（二零一三年：每月137,396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89,506,000元（二零一三年：90,297,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93美仙	-	43,996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7美仙	47,334	-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38美仙	-	54,207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11美仙	47,925	-
	95,259	98,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47,334,000元（二零一三年：43,996,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6,086,000元（二零一三年：140,29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2,281,614,300股（二零一三年：2,235,503,53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82,078,875	2,082,078,8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153,424,658
購回本身股份	(464,575)	-
	2,281,614,300	2,235,503,5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同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業務、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25,033	19,913	344,946
分部間收入	-	31,782	31,782
呈報分部收入	325,033	51,695	376,7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0,415	23,883	404,298
分部間收入	-	37,224	37,224
呈報分部收入	380,415	61,107	441,522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164,496	16,649	181,145
二零一四年	166,474	20,603	187,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521,271	384,944	906,215
二零一四年	567,047	380,347	947,394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28,779)	(277,396)	(306,175)
二零一四年	(29,232)	(294,356)	(323,588)
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492,492	107,548	600,040
二零一四年	537,815	85,991	623,80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2,164	53,849	56,013
二零一四年	53,252	43,934	97,1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四年	1,519	-	1,51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537)	-	(537)
二零一四年	(263)	-	(263)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441,522	376,728
分部間收入抵銷	(37,224)	(31,782)
綜合收入	404,298	344,946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87,077	181,145
其他收入	716	121
折舊及攤銷	(33,697)	(26,4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2,135)	(9,43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41,961	145,403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47,394	906,215
分部間資產抵銷	(288,973)	(268,150)
	658,421	638,0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3	2,043
綜合資產總額	660,594	640,108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23,588)	(306,17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88,973	268,150
	(34,615)	(38,0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9)	(2,124)
綜合負債總額	(35,094)	(40,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土 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97	85,522	31,351	133,105	4,199	9,002	288,976	751
添置	2,456	-	53,474	253	84	-	56,267	-
出售	(5)	-	-	-	-	-	(5)	-
撇銷	(148)	(779)	-	(291)	-	-	(1,218)	-
轉撥	-	5,400	(74,986)	69,586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0	90,143	9,839	202,653	4,283	9,002	344,020	7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100	90,143	9,839	202,653	4,283	9,002	344,020	751
添置	7,912	-	42,907	142	1,466	44,885	97,312	-
出售	(216)	-	-	-	-	-	(216)	-
轉撥	-	3,702	(31,639)	27,937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6	93,845	21,107	230,732	5,749	53,887	441,116	751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資本 在建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土 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25	5,876	-	31,929	2,032	338	51,400	127
年內扣除	3,334	1,754	-	16,758	573	450	22,869	8
出售	(4)	-	-	-	-	-	(4)	-
撇銷	(133)	(79)	-	(148)	-	-	(36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2	7,551	-	48,539	2,605	788	73,905	13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22	7,551	-	48,539	2,605	788	73,905	135
年內扣除	3,990	1,824	-	21,501	694	2,133	30,142	8
出售	(162)	-	-	-	-	-	(162)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0	9,375	-	70,040	3,299	2,921	103,885	1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6	84,470	21,107	160,692	2,450	50,966	337,231	6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8	82,592	9,839	154,114	1,678	8,214	270,115	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 (i) 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21,107	9,839

資本在建工程乃主要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興建NagaWorld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其攤銷成本計入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柬埔寨	608	616

除收購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7,000美元），金額會每十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6。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7	295	672
添置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	295	67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3	295	678
添置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	295	6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4	72	296
年內扣除	38	47	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119	3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2	119	381
年內扣除	38	47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166	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129	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176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1,158	27,611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5	31,158
賬面淨值	73,295	76,84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簽署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署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營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元，其中2,529,155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16 無形資產（續）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款55,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3	15,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港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56,075,891 馬來西亞零吉 （「馬幣」）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250,000馬幣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Entertainment No. 3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提供及維修老虎 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00泰銖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元	-	100%	飛機管理公司
Naga Transport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投資控股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旅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與旅遊、酒店及 度假勝地有關的 市場營銷、 銷售、諮詢及 服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 業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暫無營業
NagaWorld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Naga Transport Limited的股份乃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NWL持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71	11,77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29)	(2,290)	-	-
	12,542	9,4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0	8,283	635	5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248,801	215,396
	29,062	17,771	249,436	215,914

以下為截至申報期結算日的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11,173	6,984
一至三個月	1	578
六至十二個月	605	-
一年以上	763	1,926
	12,542	9,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173	6,7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	578
逾期一年以上	453	1,353
	11,627	8,631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之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c)。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90	8,53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9	-
撇銷壞賬	(1,717)	(5,710)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3)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2,29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購買由一家國際知名銀行發行與中國債券對沖美元指數（「指數」）掛鈎的若干票據（「債券」）。債券乃於場外進行買賣。按賬面值**25,000,000**元計算，票面年息率為**3%**，而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債券可於到期日贖回，而贖回金額乃按發行日期及到期日的指數水平計算。董事認為，債券將不會持有至到期，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債券包括衍生工具，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5,125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未變現收益	6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9	-

20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1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與採購興建NagaWorld所需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年終時仍未收到材料。預計材料將於年終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用於興建NagaWorl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59	114,941	25,268	37,537
定期存款	91,579	62,189	30,506	-
存款證	-	75,000	-	75,000
	178,238	252,130	55,774	112,537

定期存款的年息為0.12厘至15.05厘（二零一三年：0.09厘至1.5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三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四年一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存款證的年息為0.45厘至0.62厘，並已於年內到期。

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Ariston款項	104,536	104,986
應收NagaCorp (HK) Limited款項	131,195	29,654
應收NWL款項	-	80,756
應收Naga Russia Limited款項	13,07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801	215,396
應付NWL款項	(25,194)	-
應付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3)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197)	(3)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18	2,108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17,365	15,950	-	-
遞延收益	456	484	-	-
按金	400	4,873	-	-
建築應付款項	3,270	7,3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5	8,923	402	2,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25,197	3
	34,604	39,723	25,599	2,074

附註：

於申報期結算日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00	2,018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72
於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18
於一年後到期	18	-
總計	1,518	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元	庫存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26	-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500	-	153,629	-	-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	(1,191)	-	-	-	-	(1,191)
年內溢利	-	-	-	-	-	-	140,290	140,29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97,168)	(97,16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	287,936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26	-	287,936	(12,812)	55,568	63	240,678	599,959
購回本身股份	-	(9,004)	-	-	-	-	-	(9,004)
年內溢利	-	-	-	-	-	-	136,086	136,08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	(101,541)	(101,54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9,004)	287,936	(12,812)	55,568	63	275,223	625,500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庫存股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26	-	135,498	55,000	(22,414)	194,11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500	-	153,629	-	-	156,129
股份配售開支	-	-	(1,191)	-	-	(1,191)
年內溢利	-	-	-	-	90,297	90,29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97,168)	(97,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	287,936	55,000	(29,285)	342,1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26	-	287,936	55,000	(29,285)	342,177
購回本身股份	-	(9,004)	-	-	-	(9,004)
年內溢利	-	-	-	-	89,506	89,5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101,541)	(101,5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6	(9,004)	287,936	55,000	(41,320)	321,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 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282,078,875	28,526	2,082,078,875	26,0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200,000,000	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078,875	28,526	2,282,078,875	28,526
庫存股：				
於一月一日	-	-	-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a)）	(11,490,000)	(9,0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0,000)	(9,004)	-	-
於公開市場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282,078,875		2,282,078,875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a)）	(11,49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588,875		2,282,078,87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 已發行及繳足以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合共已付價格 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1,490,000	6.340	5.765	8,947

購回產生的交易成本為57,000元。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正在進行註銷。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6.05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新普通股。上一年度，本公司自配售股份收取現金總代價156,129,000元（或相等於1,21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i) 資本管理（續）

於申報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238)	(252,130)
負債淨額	(178,238)	(252,130)
權益	625,500	559,959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的機會。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25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301,616,000元（二零一三年：313,651,000元），其中287,936,000元（二零一三年：287,936,000元）乃與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0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1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38美仙）達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54,200,000元）。於申報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承擔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元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博彩機站及 賭桌 千元	總計 千元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元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博彩機站及 賭桌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	219	807	1,536	1,022	3,584	219	765	1,536	1,203	3,723
一至五年	933	524	4,134	1,703	7,294	916	673	5,670	451	7,710
五年後	20,637	574	-	-	21,211	20,872	618	-	-	21,490
	21,789	1,905	5,670	2,725	32,089	22,007	2,056	7,206	1,654	32,92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就辦公室租金：		
一年內	418	438
一至五年	-	419
	418	857

附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該土地包括NagaWorld酒店及娛樂綜合體的所在位置，並有正在興建中的綜合賭場設施。租賃協議為期九十九年，並不包括任何到期時續約或有關或然租金的規定。租賃協議載有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的規定，並已載於上文所示的承擔內。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39,558	62,634

有關該酒店及賭場娛樂城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根據本公司、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政府（由州長代為行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Primorsky Kra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海濱邊疆區國際合作與旅遊發展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投資不少於350,000,000元（約2,700,000,000港元）於俄羅斯發展一個名為「濱海邊疆娛樂渡假城」的博彩及渡假村發展項目。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零），且於申報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三年：零）。

29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風險管理（續）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方見改善。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日）。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月底起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月底起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賭團經紀。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29%（二零一三年：45%）。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少於一年	34,604	39,723

29 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內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內
	%	千元	%	千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	0.01至0.8	52,880	0.01至0.8	84,433
— 七日或以內的固定期限	0.12	30,507	0.09	37,043
— 一年內	1.50至15.05	61,072	0.45至1.50	100,146
		144,459		221,622
債券	3.00	25,809	不適用	-
		170,268		221,622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包括定息銀行存款、定息存款證及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19））。本集團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繁重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如必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風險管理（續）

(h)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債券需要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輸入數據，根據所使用估值法所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作調整）；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述層級項目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最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定。

債券公平值為第二層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釐定，並以可觀察輸入數據作為支持。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相關市場所報指數層級。

年內層級間並無轉移。

30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8,343	5,241
花紅	261	2,236
	8,604	7,477

(b) 其他（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差旅開支	800	680
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	205	3,496

附註：本集團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及代關聯公司支付開支，而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01,000元（二零一三年：344,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344,000元（二零一三年：344,000元）。

31 最終控股人士

因作為一間全權信託（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創始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82,078,875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11,4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並正在進行註銷）中951,795,297股普通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訂允許實體以權益法為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自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質量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及法律考慮因素（如合約年期）為基礎。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引致本集團使用若干資產的方式發生改變，從而影響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可能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的TSC Inc.及City Walk Inc.的所有股權。協定代價為369,000,000元，以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於完成後結算。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惟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完成若干項目建設後，方告完成。項目包括於柬埔寨發展及建造一幢酒店及博彩綜合設施及一道零售步行街。

35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的現有服務協議，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按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年度表現獎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總裁有權享有表現獎賞**5,900,000**元。然而，行政總裁已同意僅承兌部分表現獎賞**2,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支付。由於修訂條款，故此餘下結餘**3,900,000**元僅須於本公司完滿達致二零一四年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於二零一五年支付。行政總裁已於本年度放棄收取餘下的結餘**3,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有權享有表現獎賞**5,700,000**元。然而，此表現獎賞的付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董事會自行決定支付，惟須視乎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制定的若干表現基準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36. 申報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00,000**股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6.29**港元至**6.35**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該等購回普通股均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50,517	223,781	278,762	344,946	404,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061	92,030	113,141	140,290	136,086
每股盈利 (美仙)	2.12	4.42	5.43	6.28	5.96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14,742	32,141	31,438	43,996	47,334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6,101	32,280	53,172	54,207	47,925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30,843	64,421	84,610	98,203	95,259
每股股息 (美仙)	1.48	3.09	3.84	4.31	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根據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的權益	156,406	187,716	238,200	270,731	337,839
無形資產	87,483	83,936	80,389	76,842	73,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1	4,408	14,436	21,627	15,059
流動資產淨值	61,370	76,418	68,874	230,759	199,307
資本動用	308,690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6,026	26,026	26,026	28,526	28,526
庫存股	-	-	-	-	(9,004)
儲備	282,661	326,452	375,873	571,433	605,978
股東資金	308,687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
已動用資本	308,690	352,478	401,899	599,959	625,500
於公開市場的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4.83	16.93	19.30	26.29	2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的董事：
 - i. 重選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NagaCorp's Regional Footprint

金界控股的地區覆蓋面

Hong Kong 香港

1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Suite 2806, 2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8 號
2806 室

Macau 澳門

2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No. 180 Doctor Carlos Avenue
Building Tong Nam Ah
16th Floor Block H to L, Macau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180 號東南亞商業中心
16 樓 H 至 L 室

Thailand 泰國

3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602-4, 16th Floor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Cambodia 柬埔寨

4 NagaWorld

Samdech Techo Hun Sen Park
PO Box 1099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 1099 號





Vietnam 越南

5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0th Floor
2 Hai Trieu Str, 36 Ho Tung Mau Str
45 Ngo Duc Ke, Ben Nghe Ward
Dist 1, HCMC, Vietnam

Malaysia 馬來西亞

6 NagaCorp Ltd.

3rd Floor, No. 118 Jalan Semangat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